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岡小字第493號

原告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

法定代理人 楊熾宗

訴訟代理人 林信羽

被告 吳宸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捌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零捌佰玖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5日下午5時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國道三號北向295.5公里處時，因駕駛車輛失控打滑，致撞擊原告所管領之金屬護欄等設施。嗣原告已支出護欄等設施之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,890元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據提出償還修復費用承諾書、交通事故設施損壞照

01 片、交通事故修復費用計算表、催討函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  
02 卷第13至27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 
03 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 
04 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  
05 堪信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  
06 告賠償10,8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7日  
07 起至清償日止（起算依據見本院卷第33頁送達證書），按週  
08 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自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  
09 如主文第1項。

10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  
11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 
12 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 
13 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  
15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17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20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22 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 
23 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24 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26 書 記 官 顏崇衛

27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28 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000元

29 合計 1,000元